(上接D26版)

85)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86)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50122086
传真:021-5012220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87)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联系人:王睿
电话:0755-83007069
传真:0755-83007167
客服电话:4008-698-698
公司网站:www.ydsc.com.cn
88)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薇
联系电话:010-59355941
客服电话:40088-95618
公司网站:www.e5618.com
89)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90)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91)名称: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92)名称: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电话:025-83367888-4201
传真:022-833200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285888
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93)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陶颖
电话:010-58568040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94)名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
联系人:谢屹辉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95)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联系人:陈诚
电话:023-63786464
传真:023-63786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96)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刘亚群
电话:0311-66006393
传真:0311-66006249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公司网站:www.s10000.com
97)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客户服务电话:0871-3577930
传真:0871-3578827
公司网站:www.hongtastock.com
98)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茹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99)名称: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李宁琦
联系人:袁劲松
客服电话为:024-86268007
传真为:024-86268016
客服电话:400-6180-315
公司网站:www.stockren.com
100)名称: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400-8888-929
联系人:丁宁
电话:010-64408820
传真:010-64408252
公司网站:www.lxzq.com.cn
101)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人代表:马金声
联络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服电话:400-698-9898
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102)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白伟杰
联系人:陈韦彩
联系电话:010-88086830-730 010-88086830-737
传真:010-66412537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公司网址:www.rxzq.com.cn
103)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人代表:余磊
联系人:翟璎
联系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 028-86712334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址: www.tfzq.com
104)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张运勇
联系人:苏世仁
联系电话:0769-22112062
客服电话:0769-961130
传真:0769-22119423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执比情街南路255号4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899129
传真:020-89899175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程秉、章小炎
联系人:程秉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
法人代表:饶永
电话:0755-83732888
传真:0755-8233754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克晶 谭文欣
联系人:杨克晶

四、基金的名称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依托中国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和高速成长的资本市场,通过投资于成长性较好的大市值公司股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30%-95%,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为0-7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方针决定,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30%-95%,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为0-7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有关法律法规许可,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可作相应调整,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可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上限及最低下限。
在既定的经济变量下,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和方差为:

[illegible]

本基金将对此模型计算出来的最优比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后在前述资产配置范围内确定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是大市值成长导向型。在股票投资方法上,通过"自下而上"为主的股票分析流程,以成长性分析为重点,对大市值公司的基本面进行科学、全面的考察,挖掘投资机会。
本基金的股票库包括一级库和二级库。
1.一级库构建:一级库是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旗下基金统一的股票投资范围,入选条件主要是根据广发企业价值评估体系,通过研究,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入一级库。
2.二级库的构建:主要投资于大市值公司是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的一个重要特点。
本基金将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大盘成长类股票,其中,大盘股定义如下:A股按总市值从大到小排序,位于市场中位数之前或者行业三分之一以前的股票为大盘股。《行业分类指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确定,其中制造行业按子行业进行计算)。在此期间对于未纳入最近一次维护范围内的股票(如新股、恢复上市股票等),本基金参照上述规则决定是否属于大盘股。基金因所持有股票价格的变化而导致大盘股投资比例低于上述规定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最长不超过6个月。未来,随股票市场发展和个股市值差异的变化,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持大盘风格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大盘股定义标准,并及时公告。
接下来,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一步选出成长性较好的大市值公司股票建立二级股票库。二级库是基金经理小组进行股票投资的范围。
①定量选股指标:主指标为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辅助指标为预期主营业务利润率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公司的成长性最终需要体现在利润的增长上,因此本基金将成长性定位于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取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率。当主营业务利润率保持稳定的时候,主营业务利润成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当主营业务收入比较稳定的时候,主营业务利润的成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利润率的提高。真实的、可持续的利润增长既要有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还要有合适的主营业务利润率。因此本基金将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作为本基金成长性考察的主指标,而将预期主营业务利润率作为辅助指标。
②定性分析
定量的选股指标为股票选择提供了一个简洁、客观、可操作性强的遴选平台,但是科学的投资需要在这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继续进行全方位的分析。
●公司的研究能力和新产品推出能力,重点考察有效研发费用投入比率。
●公司的融资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深远的影响,公司的分红政策、财务杠杆是否合理及发展趋势。
●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变化,竞争能力变化趋势,竞争对手的竞争策略,公司的应对策略。
●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变动趋势,包括广告在内的营销策略是否科学合理。
●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及毛增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管理层的进取心和经营规划,管理层的团结度及经营能力。
③估值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PE、PB、PEG等相对估值方法与股利折现模型、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等绝对估值方法对股票进行估值,从而确定合理的投资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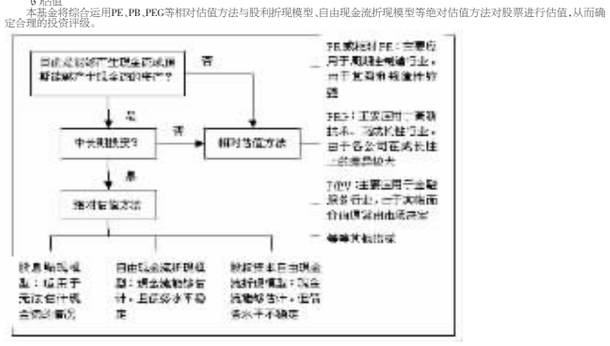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具体包括利率预测策略、收益率曲线模拟、债券资产类别配置和债券分析。
本基金将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尤其是在预期利率上升的时候,严格控制,保持债券投资组合较小的久期,降低债券投资风险。
(四)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权证目前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决策程序
①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②研究发展部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债券投资决策支持;
③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在研究部门研究报告的指引下,结合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④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⑤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室执行;
⑥中央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⑦金融工程小组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⑧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金融工程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九、业绩比较基准

75%* 沪深300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十、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7月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期末基金资产配置组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31,452,156.94	92.57
	其中:股票	7,131,452,156.94	92.5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4,144,334.03	7.32
6	其他各项资产	8,348,324.20	0.11
7	合计	7,703,944,815.17	100.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935,942,705.90	12.20
C	制造业	5,627,694,623.39	73.33
C0	食品、饮料	807,606,524.91	10.52
C1	纺织、服装、皮毛	245,229,336.55	3.2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75,232,704.33	3.59
C5	电子	68,555,893.56	0.89
C6	金属、非金属	2,948,750,915.88	38.42
C7	机械、设备、仪表	1,261,439,248.16	16.44
C8	医药、生物制品	20,880,000.00	0.2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6,215,000.00	1.1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935,203.68	0.08
G	信息技术业	71,037,896.60	0.9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412,000.00	0.02
I	金融、保险业	27,260,000.00	0.36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42,116,797.21	0.5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333,837,930.16	4.35
	合计	7,131,452,156.94	92.92

(三)期末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5	海螺水泥	22,999,936	362,938,990.08	4.73
2	000527	美的电器	26,999,420	354,232,390.40	4.62
3	600362	江西铜业	14,300,000	341,913,000.00	4.46
4	000800	一汽轿车	32,000,000	336,320,000.00	4.38
5	600519	贵州茅台	1,700,000	334,832,000.00	4.36
6	600887	伊利股份	15,091,979	332,627,217.16	4.33
7	000630	铜陵有色	16,800,000	318,360,000.00	4.15
8	600111	包钢稀土	4,000,000	267,040,000.00	3.48
9	601168	西部矿业	27,000,000	260,550,000.00	3.40
10	600157	永泰能源	15,490,000	253,726,200.00	3.31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五)债券投资前五名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六)股票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持有的每只股票的价值均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4.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500,837.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3,081.10
5	应收申购款	1,734,405.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348,324.20

5.本基金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主动或被动持有权证投资。
7.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157	永泰能源	253,726,200.00	3.31	临时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2年3月31日。

1.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2.1.1-2012.3.31	6.02%	1.80%	3.69%	1.14%	2.33%	0.66%
2011.1.1-2011.12.31	-38.99%	1.52%	-17.75%	0.98%	-21.24%	0.54%
2010.1.1-2010.12.31	3.66%	1.40%	-8.58%	1.19%	12.24%	0.21%
2009.1.1-2009.12.31	70.93%	1.80%	72.75%	1.59%	-1.82%	0.21%
2008.1.1-2008.12.31	-54.63%	2.17%	-47.11%	2.27%	-7.52%	-0.10%
2007.6.13-2007.12.31	21.25%	1.43%	24.32%	1.62%	-3.07%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36.95%	1.73%	-24.36%	1.57%	-12.59%	0.16%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图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6月13日至201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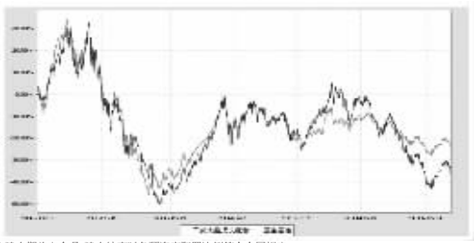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十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①认购费
认购费可以选择在认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认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用。
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时,按认购金额采用递减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时,按持有时间采用递减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费率
N<1年	1.8%
1年≤N<2年	1.5%
2年≤N<3年	1.2%
3年≤N<4年	0.9%
4年≤N<5年	0.5%
N≥5年	0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接发售和代理发售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②赎回费的计算
如果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如果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总额×后端认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购费用-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③申购费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④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5%。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⑤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率等依照本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执行,基金转换费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
(三)本基金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经协商一致后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2年第1号"》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人员变动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托管行人员变动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对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本基金业绩。
6.根据最新公告,对"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2-13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分别是:管大源先生、沈志军先生、孔令智先生、程捷先生、李旭华先生、陈贵樟先生、陶久华先生(独立董事)、张生久先生(独立董事)、杨贵鹏先生(独立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分红工作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159号)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涉及条款项	修改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	(三)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式中含有现金分配方式的,现金分配金额应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5%;	(三)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盈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式中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现金分配金额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土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款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5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五款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盈利,若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6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七款	新增条款	(七)公司可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单独实施,也可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7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八款	由原第七款顺延为第八款并加入原第一百五十六条内容	(八)公司当期可分配的利润为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条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条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上述内容并入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八款当中。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接受股东的监督。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因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的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出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独立董事和监事会需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控工作需要,公司拟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2年是该所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第一个年度,公司拟支付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发出《关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2、鉴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质,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该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分在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世国际写字间3026室,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2-014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
2、召开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世国际写字间3026室
3、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8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2、提案具体情况:
提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7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